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25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力锂能	股票代码	3011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洪波	随建喜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传真	0373-7075928	0373-7075928	
电话	0373-7075928	0373-7075928	
电子信箱	xxtllnr@163.com	xxtllnr@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锂离子电池的制造,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及小动力领域等。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当前的主要产品包括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碳酸锂等锂电池材料,目前以三元材料为主,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锂离子电池的制造,最终应用于并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及 3C 等相关领域。公司围绕动力新型锂电正极等关键材料开展研发,先后开发出多款性能优异的三元正极材料产品,形成了包括高镍系列、单晶系列和高电压系列在内的全系列产品。公司通过回收方式,对废旧电池中的锂、镍、铁等金属材料及其他材料进行加工、提纯、合成等工艺,生产锂电池生产所需的碳酸锂等材料,降低了公司对原材料的依赖及废弃物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推动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资源投入,在研发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转化经验,与此同时,不断革新研发机制,在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的同时,也注重研发效率和效益的优化。在产品开发和推广过程中,与大量优质客户和设备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着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导向展开,通过与合作伙伴合作,致力于提供高性能的锂电池材料,以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从而实现持续增长和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173,995,262.59	3,709,807,017.35	3,710,465,668.52	-14.46%	1,859,133,636.29	1,859,390,70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3,542,943.90	2,501,491,796.10	2,501,867,725.92	-22.32%	818,660,950.61	818,918,023.73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443,327,297.50	2,668,280,651.85	2,668,280,651.85	-8.43%	1,662,741,729.95	1,662,741,72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451,793.20	132,499,262.16	132,618,118.86	-479.63%	84,850,015.60	85,107,08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5,061,650.66	114,717,693.42	114,836,550.12	-522.39%	108,338,590.32	108,595,66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93,311.31	-927,268,946.73	-927,268,946.73	113.36%	-144,136,992.89	-144,136,99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3	1.30	1.3	-417.69%	0.93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13	1.30	1.3	-417.69%	0.93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8%	9.45%	9.46%	-32.14%	10.93%	10.9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9,537,662.79	718,296,014.76	648,219,076.61	497,274,54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499.78	-64,680,110.80	-48,018,441.82	-391,252,74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4,316.42	-69,716,131.16	-50,713,675.16	-358,477,52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5,777.58	44,495,642.20	163,849,096.50	-93,947,204.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瑞庆	境内自然人	18.76%	22,880,000.00	0.00	质押	14,050,000.00
李轩	境内自然人	9.84%	12,000,000.00	0.00	质押	2,600,000.00
李雯	境内自然人	9.84%	12,000,000.00	0.00	质押	8,430,000.00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31%	7,692,307.00	0.00	不适用	0.00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5,4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	其他	1.49%	1,8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焕俊	境内自然人	1.35%	1,651,199.00	0.00	不适用	0.00
严勇	境内自然人	1.28%	1,5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1%	1,34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河南欧瑞宏润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宏润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98%	1,2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雯与李轩系姐妹关系,王瑞庆是李雯、李轩姑父。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朱平东	退出	0	0.00%		0	0.00%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天力锂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新疆华安盈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九派长园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0	0.00%
严勇	新增	0	0.00%		0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0	0.00%
河南欧瑞宏润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宏润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控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用于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唐有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要求积极出席2023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就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唐有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省化学电源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理事、湖南省电池行业协会会长。2019年2月至今任湖南中大毫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湖南纳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4	8	0	0	否	5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个别赞成票有附加条件),没有反对票及弃权票。

2、专门委员会的履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1	0	1	0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参与了1次战略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讨论并审议了《关于公司扩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沟通,仔细审阅各项资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独立董事年度履职工作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时间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证券法务部保持联系,不定期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营运动态。

5、保护投资者权益和参加培训方面所做的工作

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本人积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公司和督导券商民生证券组织的各种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作为被担保方,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纯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财务报告披露、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相关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内控制度运行中虽存在一定的缺陷,但对公司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3、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对公司大股东是否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了"关于核查相关事项的函的回复",其中两家预付账款通过供货或退款方式结清,另一家继续挂账未结算。

4、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发现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支出的情形,督促公司及时更正,并要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外投资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围绕主营业务,通过直接投资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或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子公司控制权。2023年度内,关注公司重大投资事项,两次对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未达预期目标的原因,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或董事会报告,并提请管理层采取措施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审慎投资。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方面,要求公司加强指令管理,利用金融杠杆,审慎研判期货市场相关产品走势,提醒上市公司不得从事期货交易风险投资的行为。

6、提名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的董事具备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禁止情形。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管理职责、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的决策程序、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

四、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勤勉尽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议每项会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内部控制等事项尤为重视,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4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唐有根

年 月 日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冯艳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要求积极出席2023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就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冯艳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6月至今任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2023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能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4	8	0	0	否	5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个别赞成票有附加条件),没有反对票及弃权票。

2、专门委员会的履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5	0	1	0	2	0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组织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与了6次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讨论并审议了《关于公司扩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沟通,仔细审阅各项资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时间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证券法务部保持联系,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制定、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等。不定期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着切实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营运动态。

6、保护投资者权益和参加培训方面所做的工作

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本人积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公司和督导券商民生证券组织的各种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作为被担保方,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纯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财务报告披露、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相关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内控制度运行中虽存在一定的缺陷,但对公司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3、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对公司大股东是否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了"关于核查相关事项的函的回复",其中两家预付账款通过供货或退款方式结清,另一家继续挂账未结算。

4、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发现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支出的情形,督促公司及时更正,并要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外投资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围绕主营业务,通过直接投资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或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子公司控制权。2023年度内,关注公司重大投资事项,两次对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未达预期目标的原因,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或董事会报告,并提请管理层采取措施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审慎投资。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方面,要求公司加强指令管理,利用金融杠杆,审慎研判期货市场相关产品走势,提醒上市公司不得从事期货交易风险投资的行为。

6、提名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的董事具备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禁止情形。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管理职责、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的决策程序、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

四、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勤勉尽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议每项会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内部控制等事项尤为重视,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4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冯艳芳

2024年4月27日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申华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要求积极出席2023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就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申华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 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高级经理;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6	6	0	0	否	5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个别赞成票有附加条件),没有反对票及弃权票。

2、专门委员会的履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5	0	1	0	1	0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主持了5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沟通,仔细审阅各项资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讨论并审议了《关于公司扩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议案》等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但2024年1月就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召开了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积极沟通,审阅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计划、定期专项报告,听取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对促进内审人员业务水平和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提供建议。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多次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点、质量管控、风险判断、审计计划安排、重点审计事项和关注要点等进行沟通和交流,邀请事务所现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年审情况再次交流。

5、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时间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现场工作时间超25天,与内审部门系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联系,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制定、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等。不定期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着切实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营运动态。

6、保护投资者权益和参加培训方面所做的工作

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本人积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公司和督导券商民生证券组织的各种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作为被担保方,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纯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财务报告披露、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相关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内控制度运行中虽存在缺陷,但对公司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3、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